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小字第2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鈺青
訴訟代理人　張自立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建德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及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表明上訴聲明，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（係一部不服或全部訴訟不服）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等。次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人應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載明：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。本件上訴人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限令上訴人應如期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（即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），並提繕本一份。

(二)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